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外訂飲食管理要點

108.10.2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會議紀錄。

貳、實施規定：

(一) 開放訂購日期：學期間

(二) 取餐地點：復興南路校門口

(三) 學生訂購注意事項：

1. 欲申請者須繳交「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外訂飲食家長同意書」，並由家長親自簽章同意，由各班餐膳幹事收齊後，送至衛生組造冊備查。
2. 學生自行外訂飲食的對象廠商，應選擇該餐飲從業人員具備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曾接受衛生行政機關或其認可機構所舉辦之餐飲衛生講習課程講習至少 8 小時；或其他食品廠商領有工廠登記或營利事業登記（營業項目為食品販售）之合法廠商，並經主管衛生行政機關稽查、抽驗、評鑑衛生優良者。
3. 訂購前一日 13:10 前將「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外訂飲食申請單」連同班級點名條上訂購的同學名單，繳至衛生組審查是否具有家長同意書，若有任一不符資格者則通知導師並取消外訂飲食申請。若沒有家長同意書的同學委託其他同學代訂或自行向廠商訂購取餐一經查獲，依校規行為不當予以小過乙次之處分。
4. 同學當日取餐時間為 12:10 - 12:30，非領餐時間領取，若經查獲即取消當學期外訂資格。
5. 外訂同學須盡快用餐完畢，且將餐盒等垃圾於 12:50 前單獨送至聚寶場分類並勾計餐盒數量，若不相符累計 2 次則訂購同學各罰愛校活動乙次，累計達 3 次以上則該學期取消同學訂購外食權利。
6. 同學不得從圍牆傳遞取餐，違者依校規行為不當予以小過乙次之處分。
7. 餐款收繳問題概由同學自行負責。
8. 餐飲訂購不得影響上課秩序。
9.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外送餐食不得附免洗餐具，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

(四) 廠商送餐注意事項：

1. 廠商送餐時間僅限 12:10 - 12:30，非以上時間廠商不得送餐，且廠商車輛嚴禁入校。
2. 廠商需將餐食送到大門指定地點，廠商嚴禁進入校區其他區域，以維校園安全。

參、其他規定：學生若違反以上規定，除立即取消資格外並接受學校之處分，且當學期不得再提出申請。

肆、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生外訂飲食家長同意書

本人（家長） _____

同意子女 _____ 科 _____ 年 _____ 班 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自行或委託他人向校外訂購飲食，對外訂飲食而造成的衛生安全問題負完全責任，並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1. 學生外訂飲食家長切結書需每學期提出申請（僅限當學期使用），並於每學期結束即銷毀。
2. 同學取餐時間為中午 12：10 - 12：30，每日限取餐一次，非領餐時間領取，若經查獲即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
3. 核准外訂飲食之同學僅適用於當事人，不得幫其他同學代訂餐食，違者除取消當學期外訂申請資格外，並依校規處分。
4. 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外送餐食不得附免洗餐具，請同學自行準備餐具。
5. 本人已確實詳細閱讀上述相關規定，並同意要求子女遵守，如有違反以上規定，立即取消外訂申請資格並接受學校之處分。

此致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書人（家長） 簽章 _____

家長聯絡方式：市話/手機 _____

※ 請務必由家長本人簽章，若由他人代簽，將依校規處分。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日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外訂飲食申請單 (第一聯) 校門口查驗 (申請人留存)				
申請班級：		申請日期：		
日期	廠商	品項	數量	訂購座號(依序由小到大)

外送平台： 申請人簽名： 符合不符
 (如:foodpanda、uber-eat、店家)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外訂飲食申請單 (第二聯) 校門口查驗 (查驗留存)				
申請班級：		申請日期：		
日期	廠商	品項	數量	訂購座號(依序由小到大)

外送平台： 申請人簽名： 符合不符
 (如:foodpanda、uber-eat、店家)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外訂飲食申請單 (第三聯) 資源回收場查驗				
申請班級：		申請日期：		
日期	廠商	品項	數量	訂購座號(依序由小到大)

外送平台： 申請人簽名： 符合不符
 (如:foodpanda、uber-eat、店家)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學生外訂飲食申請單 (第四聯) 導師留存				
申請班級：		申請日期：		
日期	廠商	品項	數量	訂購座號(依序由小到大)

外送平台： 申請人簽名： 符合不符
 (如:foodpanda、uber-eat、店家)